#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汇总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8-09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三方经协商一致，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一、双方达成养殖生产合作协议，自愿签订本协议书。甲、乙、丙...*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

三方经协商一致，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双方达成养殖生产合作协议，自愿签订本协议书。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作为养殖资金；甲方聘请养殖工人、兽医及置办养殖所需物品设施、种苗，负责养殖生产、销售。

二、三方协商确定，甲方先期投资人民币￥（柒拾壹万元），乙方、丙方各出资人民币￥（叁拾万元）。用作启动资金，甲方进行实际操作并把资金详细用处报知乙、丙双方。

三、运营后，乙方每月把养殖场内情况及资金出处报知乙丙双方。

四、任意一方退出，其出资由另外双方支付本金，如果任意双方退出，拍卖养殖场，所得按实际出资分配。

五、具体养殖操作由甲方执行或由乙丙双方方派人来场协助甲方执行。年底扣除实际的开销，剩余的利润部分，由甲、乙、丙三方按60%、20%、20%分成。

六、养殖经费、利润支付方式：三方协商支付。

七、以上事实清楚，甲乙双方无异议。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人各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根据《^v^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志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及方式：自创品牌连锁零售、批发。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鞋包皮具类相关产品研发、维修保养、销售。

第三章合伙人的姓名、住所及家里主要成员

第五条合伙企业合伙人共三人如下。

1、合伙人张某、性别：男、住所：\_\_\_x，

2、合伙人胡某、性别：男、住所：\_\_x，

3、合伙人雷某、性别：男、住所：\_\_\_。

第三章合伙人数额、出资方式、比例、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六条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期限如下：

1、合伙人姓名出资\_万元人民币，用\_方式出资，出资比例x%，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第七条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公有资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八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四章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九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v^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二条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他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资金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五条在签订协议书时合伙人必须于20\_\_年\_月\_日之前将每人的投资资金存入\_\_银行开设的账号为\_\_\_\_共同帐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张胡雷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雷某持有，密码由胡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张某持有，账号姓名张某。)

第十六条经营中每天的营业款将由\_x或(指定人员)在每天下午\_点之前存入在\_\_银行开设的帐号为\_\_\_\_共同账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张胡雷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张某持有，密码有胡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雷某

持有，账号姓名雷某。)(指定人员存取款例如收银员或者店长)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在经营中，合伙人共同协商必须留有充足固定的周转资金能够使店面正常经营。(例如：每天购买原材料合伙人和员工工资房租品牌管理费水电费工商税务费等所有一切因经营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营业资金提取\_%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_%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福利)，提取\_%承担风险责任,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的所有资金伍千元以上使用都必须经过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不同意，其他合伙人也不得动用资金。

第二十条合作期间合伙人不得任何某一人单方撤出或抽回投资资金，如有很特殊情况一方必须撤出并抽回资金也要经另外两人同意后方可撤出。撤出后资金按照前期投资资金全额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同时剩余两位投资人将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一切约定。)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任何一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一方将按照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

第二十二条在合作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两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两方将按照各自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各自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各自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壹位投资人支付。)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同合伙人出资比例一致，分别如下：张某百分之x胡某百分之x雷某百分之x

第二十四条合伙企业每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形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经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委托或一起执行。

第三十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合伙连锁店营销策划、店长的招聘、订制计划工作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

4、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一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外接待行政工商事宜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开发连锁店计划

3、对合伙事业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4、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合伙的产品(货物)采购。

2、合伙的产品研发，厂家订购合同。

3、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三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三十四条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第三十七条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如造成损失由被委托执行人赔偿。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或使用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四十条合伙人家属亲戚朋友不参与经营，如有特殊而合伙企业需要时也必须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后才可参与经营。(特殊是指为合伙企业带来技术、经济利益等人才)

第四十一条合伙人及家属亲戚朋友不得在合伙企业中记账赊账，

第四十二条因经营需要等产生的费用合伙人协商同意后现场掏钱平均分摊费用，不得记账赊账。

第四十三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七章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四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对前合伙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四十六条当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分额，合伙人为当然退伙。

第四十七条当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合伙人退出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出人按照退出时的财产情况进行结算，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的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_年后可以以参股资金的本和利息退还货币，退出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退出人对其退出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继承权，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资格。合法继承人不愿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八章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五十条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

第五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第五十二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五十三条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其他规定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

第五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五十七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

盖章：

年日期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3**

甲方：

乙方：

甲方为推动散养商品肉猪循环养殖产业的发展，特在\*\*县及周边地区培育有志于推广和发展商品肉猪散养循环养殖的专业合作社，以示范并带动当地农户通过散养商品肉猪养殖脱贫致富。经甲方考察，乙方已具备发展专业合作社的条件，甲方将予以重点扶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公司+合作社+农户。即由公司统一供应猪苗、统一发放价格、统一养殖流程、统一疫病防治、统一供应药品、统一供应饲料、统一回收成肉猪、统一品牌销售；合作社负责发展农户，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养殖流程即时跟踪指导、跟踪服务；农户严格按照公司和合作社的要求和指导进行养殖。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生猪养殖的合作委托书，并协助乙方进行工商注册。

2、甲方按与乙方签订的《养殖合同》规定的价格供给乙方优良猪苗、疫苗兽药、饲料、养殖技术等，并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对养殖户的猪栏建设进行现场指导。

3、甲方免费对乙方以及农户进行生猪养殖管理、饲养、防疫等技术培训。并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乙方以及农户进行养殖专业技术的专家讲座和现场指导。

4、甲方为鼓励乙方积极发展养殖户，给予乙方一定的扶持政策：

①乙方向自己发展的.养殖户提供猪苗，甲方将给予相应返利，即每只猪苗返利15元，并在当月底按返利款的80%进行兑付。

②乙方在甲方购买兽药的，甲方给乙方购买总额的12%的返利；乙方在甲方购买饲料的，甲方给乙方购买总额的的返利，并于当月底按返利款的80%进行兑付。

5、甲方将根据当地的养殖环境和技术要求，制定严格的养殖流程，其中包括防疫流程、饲养流程等，从而确保养殖的质量。甲方将安排专人负责，严格按照流程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督促每个养殖户认真按流程规定用药、用料和防疫。

6、为了保证农户的养殖安全和质量，甲方将根据乙方所属养殖户购买猪苗的数量，按照甲方制定的流程进行疾病防疫和饲料投放的配比统计，并进行合理分析，如出现用药用料数据配比偏差太大而造成的养殖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7、甲方为保障乙方和养殖户的利益，甲方将逐年与乙方签订《养殖合同》，并确定肉猪的当年回收价格（此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而随时调整），同时也制定出市场最低保护价。

8、回收指标：以乙方所购猪苗为基数，回收比例不低于95%。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建立的养殖基地，将做为其所在片区的示范养殖基地，从而带动该区域内农户发展养殖。

2、乙方要做好所属农户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工作。在农户养殖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殖流程及时跟踪服务。乙方解决不了的技术难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由甲方派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协助处理。

3、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进行生产养殖，充分发挥专业合作社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发展养殖户，完成甲方下达的发展养殖户任务和养殖指标，其中：

①合同签订第一年，发展养殖户不得低于20户，养殖数量不得低于100头（如果乙方如期完成任务，本合同自动转入下一年）；

②合同签订第二年，发展养殖户不得低于50户，养殖数量不得低于300头；

甲方将对乙方发展的养殖指标进行阶段性考核，如乙方能够完成上述任务指标，甲方在年底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20%返利款的一半。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养殖指标，前述应付返利款将不再支付；第二年仍未完成当年指标的，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协议。

4、乙方向所属养殖户提供猪苗时，应按甲方合同约定的统一价格进行发放，不得私自涨价。否则，乙方除向养殖户退还多收的价款外，甲方还将扣除剩余的返利款，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超出合同价格部分的双倍罚款。

5、乙方要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回收比例完成回收任务。当年乙方完养殖商品肉猪回收任务的，甲方将在年底兑付剩余10%的返利款。

6、乙方应认真督促农户按养殖流程进行喂养，否则，出现任何养殖事故，均由乙方和养殖户自行承担。

7、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为甲方确认的养殖专业合作社，乙方所在片区有直接找甲方联系养殖事宜的，甲方本着自愿的原则，可根据养殖户的意愿介绍给乙方做为乙方的发展对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正在就 进行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保密资料的定义：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与项目有关或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第三条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一)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

(二)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五条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本协议受^v^法律管辖并按^v^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v^法院的管辖。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5**

甲方：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

乙方： 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项目名称及主要经营地：江苏省虾养殖基地。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虾养殖及销售等。

第三条 合作期限，自\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一)甲方出资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乙方出资人民币15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元，占总投资额的50%；

(二)双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三)本合作出资暂计人民币30万元，大写叁拾万元 。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作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按照投资比例分配。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_\_投资比例\_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 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作人入伙，必须经双方合作人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作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 自愿退伙。合作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伙：

①合作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作人同意退伙;

③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事由。

合作协议未约定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作人在不给合作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作人。合作人擅自退伙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 当然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④被人民法院强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伙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 除名退伙。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作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作人退伙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合作事务执行。

(一)甲方负责经营管理及财务出纳；乙方负责财务会计。

(二)合作协议约定或全体合作人决定，委托\_\_\_\_\_\_\_为合作负责人，其权限为：

1. 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2. 对合作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 出售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常用货物;

4. 支付合作债务;

5. \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作的经营活动由合作人共同决定，无论出资多少，每个人都有表决权。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合作利益按投资占比分配。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合同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_\_\_\_\_\_合作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 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60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作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作人决定除名。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海门市人民法院解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鉴于乙方资金紧张，故其就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投资款15万元已经由甲方代其垫付，且确认该款项已经实际用于本协议所涉项目的投入，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另外，甲方代其垫付的款项为借款，在本项目第一期利润产生时，乙方将其享受的分配利润直接支付给乙方，用于清偿借款；若第一期项目没有产生利润或者产生的利润仍不足支付借款，则在第二期利润时足额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筹集资金支付甲方欠款。对此，甲方双方予以认可。

(二)因任一一方违约，则另一方因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

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签约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6**

甲方：\_\_\_\_\_\_\_\_\_\_\_\_\_\_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代表：

乙方：\_\_\_\_\_\_\_\_\_\_\_\_\_\_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代表：

为大力发展生猪养猪殖业，真正使农民增收致富，甲、乙双方通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养殖合作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完成土地租凭工作，完善好用地相关手续，并且土地租金一次性拨付在双方协定账户上。

2、甲方在建设工程中要坚持环保设施建设同步进行，完善好环评等相关手续，做到不污染环境。

3、股权由甲方组织逐一明确到各社员户（含龙头企业和农户），并统一发放股权证明书；股权的具体管理办法（含社员户之间的股权流转等）由甲方研究决定。

4、甲方优先解决重点贫困户就业，支持贫困户参予生猪养殖，并给与劳动报酬。在满足重点贫困户需求的前提下，再行考虑其他农户参与生猪养殖；如当地愿意参与养猪的非贫困户已超出用工需求，则按一定方式进行轮回（重点贫困户不纳入轮回范围，待脱贫后纳入轮回）；如本村参与养猪农户用工不能满足需求时，甲方有权打破行政辖区界限解决其他村贫困户进行养殖。

5、甲方负责项目建设过程组织管理以及建成后生产全过程的一切管理工作。

6、甲方将年收益按双方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7、甲方所占用土地养殖临时用地，不得变更其使用性质。因其它原因终止养殖后，必须对所占用土地进行复耕，并交还乙方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项目要求负责召开民大会，讨论确定土地租用、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入股等事项，并做到公开、透明。

2、依据自愿、公开和优先照顾重点贫困户的原则，结合村民大会的决定，对参与养殖的农户进行公示和公告。

3、按项目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村民联建圈舍事宜，并做到公开、透明。

4、组织、协调甲方做好养殖场建设用地事宜，甲方在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阻扰甲方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不得损害甲方的人、财、物，若乙方阻扰甲方施工、建设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致使甲方造成损害的，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面赔偿。

5、每年将股本金（即扶贫资金）取得的年度收益情况进行公示和公告，并主动接收全体村民的检查和监督。

6、与甲方配合做好项目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五年（协议期满后，再根据双方意愿，再续签），从\_\_\_\_\_年 月 日起到年月 日止。协议到期后，甲、乙双方根据需要签订新的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畜牧局各执一份。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7**

篇一:合作养殖合同范本

合作养殖合同

\*方:

乙方:

双方本着自愿、互信互利的基础上，洛阳溪鸣庄园生态农业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伊川县汇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养殖的约定

1、\*方给乙方提供符合养殖的地块(按丈量为准) 亩，地租为每年每亩400斤小麦和400斤玉米。

2、养殖区域水、电、路基本齐全，交通便利。

3、建设10个猪舍。每栋猪舍养猪500头，由乙方出资建设，要按xx县新大牧业有限公司要求建筑图纸施工，项目建成后，符合新大牧业要求与验收，猪苗饲养等其它养殖要求均要符合新大牧业有限公司的要求。

3、工程期限要求120天之内建设完工。

4、工程按图纸建设要求建设到一半，\*方给乙方拨支持资金10万，待到乙方养猪出肥料时\*方一次\*再支付给乙方肥料款50万元。

5、乙方养殖户产生的粪便、沼液、污水不许自行销售，统一给\*方使用、支配。

6、乙方有配合\*方项目验收的义务，对外\*方可称养殖厂是庄园的一分子。

7、关于养猪厂的国家扶持项目资金由乙方所有，\*方不得扣留。

8、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不能私自解除约定和变更用途。

9、\*方与新大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由乙方全部按合同内容要求实施，如未按\*方与新大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内容要求实施，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方协助乙方建设猪场的水、电、路等生产要素符合要求，并保\*保\*车辆顺利进出。

2、双方共同负责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的地方治安、社群关系处理、地方各级\*各项检查工作、关系协调等事宜，以保\*乙方安心生猪养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养猪厂的建设，保\*在合同期内按时完工。

2、乙方负责生猪饲养所产生的粪污的环保处理，实现粪污的资源化、无害化利用，乙方负责把肥水由一根主管道接入到园区主渠，所有肥料归\*方所有且肥料出售收入由\*方所有。环评手续及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非因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之规定以及双方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建筑总成本的20%。

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为30年，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重新签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月日篇二:农村养殖合作协议书

养殖合作协议书

\*方:

乙方:

为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区域经济，壮大经济实力，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原则，根据等相关规定，\*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方提供鸡苗、置办养殖所需物品设施(周边围栏、鸡舍、盛蛋器具等)、疫苗；乙方(人及家庭成员)负责平时的养殖生产及管理。

二 乙方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负责对蛋鸡的饲养、管理、产蛋等事项；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方提供的养殖技术养殖；

四、 蛋鸡所产蛋必须由\*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由\*方按市场情况进行收购。乙方不得擅自将蛋出售给他人或企业；

五、乙方饲养的蛋鸡到产蛋尾期时由\*方派人进行回收，乙方不得将其由于、私留、出售等自行处理活动；

六、乙方每天出售蛋个数由\*方收购负责人收购并确定其个数，并经乙方确认，确认无误后由\*乙双方签字；

七、乙方每月底凭相关单据到\*方财务部门领取售蛋金；

八、乙方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在月底前去\*方财务部门领取售蛋金，如有特殊原因，须向有关人员申明，经乙方有关人员确定后方可领取；

九、养殖期限为从为止，乙方为到养殖期限前不得提前退出；如有续养者乙方须在到期前两个月与\*方签订续养合同；

本合同一式两份，\*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方代表人(签字): \*方代表人(签字):

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篇三:养殖合同模板

养殖承包合同

\*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充分利用水利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乙双方认真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地点和面积

\*方将位于\_\_\_\_鱼塘(河道、水库、湖面)\_\_\_\_亩，承包给乙方养鱼，鱼塘(河道、水库、湖面)的所有权归\*方，乙方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如去世，其家庭成员享有承包继承权。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上交\*方提成的办法及时间

在承包期内，乙方共上交\*方鲜鱼(或承包款)\_\_\_\_公斤(或\_\_\_\_元)，其中:\_\_\_\_年上交\_\_\_\_公斤(\_\_\_\_元)，\_\_\_\_年上交\_\_\_\_公斤(\_\_\_\_元)--；在上交\*方的鲜鱼中，\_\_\_\_鱼占\_\_\_\_%，\_\_\_\_鱼占\_\_\_\_%，\_\_\_\_鱼占\_\_\_\_%，--。上交时间均为每年\_\_\_\_月\_\_\_\_日(时间不超过前后10天)\*方?

盏揭曳缴辖坏南视?或承包款)后，即出具收鱼(款)凭\*。

第四条 \*方权利义务

1。\*方应将养护鱼用的房屋\_\_\_\_间(如果有)和下列工具提供给乙方使用:\_\_\_\_\_\_\_\_。

2。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

3。\*方应对群众进行保护渔业生产的教育。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4。养鱼与农业用水发生矛盾时，\*方必须保\*乙方用水最低水位线不低于\_\_\_\_米。

5。乙方需要排水或抽水时，\*方应及时提供抽水机给乙方使用。

6。\*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方法。

4。乙方每年捕鱼后，应优先完成承包任务。

5。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交还\*方提供乙方使用的养护鱼房屋和工具，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6。承包期届满、鱼塘内不到\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乙方应无偿交给\*方(或由\*方按双方协议价格购买)。

7。乙方有自主养鱼经营权，\*方不得干涉。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超额部分全归乙方。

8。乙方抓住偷鱼者送交\*方处理，按每人偷鱼一次罚款\_\_\_\_元计算，罚款归乙方。

9。合同期满后，\*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第六条 \*方的违约责任

1。\*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养护鱼用房屋、工具，应偿付违约金\_\_\_\_元给乙方，乙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2。\*方如截留上级主管部门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截留贷款按其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截留现金或物品，按其金额的\_\_\_\_倍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方如无故不及时向乙方提供抽水机，应对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承包任务，每逾期一天，按所欠商品鱼的市场价格(或承包款的金额)的\_\_\_\_%，向\*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用电、毒、炸等危险办法捕鱼，应按总承包款的\_\_\_\_%向\*方偿付违约金，\*方并可提出解除合同。

3。合同期届满时，乙方如捕捞小于\_\_\_\_规格的小鱼、鱼苗，应向\*方偿付\_\_\_\_元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鱼塘崩溃、干涸，经\*实后，\*方应据实减少或免除乙方的承包任务。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乙双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满，\*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8**

养殖场圈舍承包合同

\*方: 养殖场

乙方:

根据养殖场的发展规划，经\*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承包圈舍养殖，具体事宜如下:

一、乙方承包\*方 号圈舍养牛、羊，承包期 年，二○一○年 月 日至二○一 年 月 日。

二、在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养殖场规章制度，不得将圈舍损坏，如有损坏按原标准修复。

三、乙方承\*殖场圈舍由\*方出面协调并担保贷款10万元以下用于养牛、羊。牛、羊成熟出栏后乙方按时归还贷款。

四、贷款给付后，必须用于养殖业，不得挪作它用。由\*方和贷款单位监督使用，跟踪服务，否则贷款不予给付。

五、乙方在养殖期间必须要统一购买养殖场提供的养殖饲料，饲料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乙方不得自行在养殖场外购买饲料，乙方如适当使用秸秆等粗饲料，必须征得\*方同意后方可使用，以免造成场内环境污染。

六、乙方的牛、羊成熟出栏时向\*方每平米缴纳承包费(即管理费)6元，或一头牛60元，一只羊10元，一头猪10元的管理费用于养殖场的管理和员工\*等费用。

七、乙方圈舍所用水、电费由乙方按表计，按时交清，\*方不承

八、牛羊的粪便以市场价由\*方收购，用于沼气池生产沼气，沼气池生产的沼气以市场价供给小康住宅居民和养殖暖棚、日光温室使用，沼气池产生的粪渣以粪便价格的50%供给给日光温室用于生产。

九、乙方需养乳牛，\*方可无偿提供冻配。

十、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场内的规章制度按照\*方要求按时搞好防疫，按\*方提供的技术要求科学合理饲养。

十一、合同签字之日起，乙方向\*方交纳保\*金2000元，贷款到位后，乙方应尽快进畜，超过3个月如不进畜，\*方有权收回贷款，并交纳2000元的违约金，合同终止。

十二、未尽事宜，由\*、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乙双方各执一份，见\*单位一份。

\* 方:

负责人:

乙 方:

见\*单位:

年 月 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9**

合伙人：甲(姓名)，男，×年×月×日出生，住址：

合伙人：乙(姓名)，(内容同上)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_×(项目名称)，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三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第八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签字)

×年×月×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0**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就结成长期商务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伍 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二、合作内容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推荐合适的客户或项目。

2、协助乙方促成与客户签约。

3、如甲方自身还未与客户签约时，乙方的合作进程则听从甲方安排。

4、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客户与乙方直接签约，甲方不负有任何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1、向甲方推荐合适的客户或项目。

2、协助甲方促成与客户签约。

3、为甲方推荐的客户提供最好的服务以及最优的价格。

4、乙方同意以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三、合作条件

1、甲方向乙方或乙方向甲方推荐的客户成功与之签约，即视为推荐成功。

2、成功推荐项目后，被推荐方向推荐方支付该项目实际营业额的2%做奖励。

3、付款方式：自被推荐方首次收到客户服务费的第二个月开始支付，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支付。推荐方则提供对应的正式发票。

四、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另一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双方在分配利润时，如任何一方对利润分配的基数、方式有异议的，可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五、补充变更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协议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 2、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考虑与对方续约合作。

七、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 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通常要成立一个项目的时候，人们首先要做一个方案，把这个项目的方方面面都考虑到，这样这个项目才有可实施的空间，但是有很多人不会写，下面就让我教大家写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1

一、项目摘要

1、项目名称：南永青村生猪养殖扩建项目2、项目申保单位：绛县郝庄乡南永青村养猪专业合作社

3、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4、项目建设地点：绛县郝庄乡南永青村

5、项目建设期限：1年

6、项目建设规模：扩建猪舍5座

二、项目依据

1、项目建设理由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组织载体，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配合全县百万头生猪大县和郝庄乡生猪一乡一业示范乡镇建设，为社员提供科学饲养管理技术，促进区域牧业增效农民增收，特制定本方案。

2、项目建设条件和可行性

南永青村位于绛县郝庄乡西侧，交通便利。耕地面积2000余亩，自然条件优越，经济情况良好。全村共有居民组三个总户数220户，总人口1050口。共有劳动力750人，养猪户占全村总户数50%以上，养猪大户达到20户以上，年饲养量超过2000口，历年来，在上级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村支委一班人带领广大党员和村民大搞经济发展和科学种田，把建设生态养殖作为发展养殖业的重点来抓，以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步伐，提升养殖生产水平，取得了很好的成绩，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三、项目设计方案

1、项目目标

扩建猪舍5座，配套相应设施。

2、项目实施地点级规模该项目位于绛县郝庄乡南永青村，地势平坦。现有猪舍2座，母猪16头，后备母猪8头，种公猪2头。

（1）预计扩建标准化猪舍5座，每座建筑规格60米5米，建设面积为300平方，总计猪舍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2）新修污水粪便处理池三处，新修200m3的水池1个、30m3的水塔1个，购买分娩、保育床各88套，母猪限位栏100套，购买转猪车辆1辆，配套完善饲料加工设施、设备，年加工生产混配合饲料100吨。

（3）建设动物无害化处理及粪便无害化处理设备设施。

（4）计划引进优良品种大白种母猪20头，大白种公猪2头，长白种母猪20头，长白种公猪2头，新美系杜洛克种公猪2头，预计年出栏育肥猪2800头。

3、技术实施

一是技术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集中授课、分散指导、现场交流等方式培训；二是培训技术骨干，对项目农户在项目实施前进行一次系统化培训；三是对农户建猪圈、引种、配种前分别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四是请专家对技术骨干和农户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五是采取编制养猪实用技术资料和制作光盘等形式培训农户。

4、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计划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2**

合伙人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三方考查认定在\_\_\_\_\_\_\_\_\_\_\_\_\_\_\_\_合伙开设\_\_\_\_\_\_\_\_店，在平等，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自愿合伙经营\_\_\_\_\_\_\_\_\_\_\_\_\_\_\_\_，总投资为\_\_\_\_\_\_\_\_万元，

甲：姓名：\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金额\_\_\_\_\_\_\_\_元联系方式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乙：姓名：\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金额\_\_\_\_\_\_\_\_元联系方式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丙：姓名：\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资金额\_\_\_\_\_\_\_\_元联系方式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二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1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三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是：①决定经营管理方针，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②购进常用货物;③，支付合伙债务;④\_\_\_\_\_\_\_\_\_\_\_\_。

2.其他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四条每月日为分红日，同时召开股东会议每月营利(总业绩)扣除所有应支出后，再扣除行政管理费、折旧提摊费(以3年为计算准则，作为装修及硬件设备更新之用)，是为当月纯利润。红利按每月纯利润之金额分配。卡金在未消费前，不列入每月业绩账，由公司保管保存，以维护顾客信用。每月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分红。

第五条合伙三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十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六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一)合伙期满;(二)合伙三方协商同意;(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如有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应承担总投资\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八条各股东决不允许私自动用店里吧台的营业额，这个要与收银员讲好，收银员要注意吧台少了钱收银员要负责。

第九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按甲、乙丙三方同意后更正之。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依据《\_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座落地址：电白县镇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的宗旨是：搞好商品流通，促进电白经济发展。

第四条合作经营项目是由个协议人共同出资设立，协议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作项目承担责任。合作项目以其全部财产，依法自己经营，自负盈亏。

>第二章项目合作的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项目合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项目合作主要经营范围：种植农作物、养殖鱼类、禽畜类及龟类产品等。

>第三章项目合作人姓名（或名称）和住所

第七条项目合作人共个，分别为：

1、，住所在，身份证号码为：

2、，住所在，身份证号码为：

3、，住所在，身份证号码为：

4、，住所在，身份证号码为：

>第四章协议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第八条合作项目资本全部由协议人自愿出资入股（协议人即是合作项目的股东，以下简称为股东）。

第九条股东的现金出资总额元，后称出资金额如下：

1、，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万元

2、，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万元

3、，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万元

4、，以现金出资人民币万元

>第五章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股东享有下列的权利：

（一）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按出资比例领取分红。合作项目新增资本，原股东可以优先出资；

（三）按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四）对合作项目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步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表；

（五）在合作项目办理清算完毕后时，按所出资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第十一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足额缴纳协议书规定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

（二）在合作项目办理清算时，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合作项目承担债务；

（三）股东出资后，不得擅自抽回出资；

（四）遵守本协议章程，保守协议书秘密；

（五）支持合作项目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合作项目业务发展；

（六）不按认缴期限出资或者不按规定出资额认缴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第十二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三条受让人必须遵守合作项目章程和有关规定。

>第七章合作项目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规则

第十四条合作项目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作项目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合作项目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合作项目的年度财力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合作项目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合作项目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九）对合作项目合并、分立、变更合作项目形式、解散后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合作项目协议书章程。

第十六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按本章的规定执行。股东会对合作项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合作项目形式以及修改合作项目章程所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

第十七条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股东会的临时会议可由股东提议召开。

第十八条召开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告全体股东，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的决定作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九条合作项目设执行董事名，不设董事会。第二十条执行董事为合作项目的负责人，其产生程序是由股东会选举。

第二十一条执行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三）制订合作项目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合作项目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合作项目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合作项目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合作项目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制订合作项目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

（十）制订合作项目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执行董事任期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是：

（一）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二）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作为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东会表决形式为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第二十四条合作项目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合作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合作项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合作项目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经理、监事行使职权，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合作协议书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合作项目利益，不得利用在合作项目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合作项目的财务。

（二）不得挪用合作项目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合作项目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合作项目资产为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在任职合作项目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合作项目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合作项目全体股东所有。除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其它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活动。

（四）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合作项目秘密。

（五）执行合作项目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合作项目章程的规定，给合作项目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作项目设监事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七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合作项目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经理执行合作项目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合作项目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监时股东会，监事列度股东会会议。

>第八章合作项目财务、会计

第二十八条合作项目应建立、健全如下财务、会计制度：

（一）合作项目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并在每年的十二月二十日至十二月末送各股东审阅。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①资产负债表；

②损益表；

③财务状况变动表；

④财务情况说明表；

⑤利润分配表。

（二）合作项目应按照协议书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三）合作项目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合作项目法定公积金，合作项目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合作项目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合作项目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合作项目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合作项目在以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合作项目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剩利润，可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四）合作项目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合作项目的亏损，扩大合作项目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合作项目资本。

（五）合作项目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九章合作项目合并、分立

第二十九条合作项目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一）合作项目合并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本合作项目如吸收其他合作项目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合作项目解散。

本合作项目如与其他合作项目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合作项目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作项目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合作项目或新设的合作项目承续。

（二）合作项目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合作项目分立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合作项目

分立前的债务接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合作项目承担。

第三十条合作项目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合作项目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章合作项目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三十一条合作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合作项目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作项目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四）遇自然灾害或者外界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解散。

第三十二条合作项目解散，应当在十五日内由股东、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限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合作项目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作项目未了结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合作项目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合作项目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十三条合作项目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剩余财产，合作项目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

第三十四条合作项目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公告合作项目终止。

一、本协议书于年月 日订立，自全体股东签字后之日起生效。

二、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经全体股东开会决议通过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并执行。

四、由全体股东签名、盖章确认。

协议人（股东）签名：

年月 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4**

甲方：

乙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原则，就下列事宜达成协议：

>一、>合作项目及基地地址

1、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决定联合建立河蟹养殖基地，主要从事河蟹养殖项目。

2、养殖基地地址：

>二、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经营场地，乙方提供技术和养殖管理。经营地点：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

>四、>投资方式及比例分配

1、经双方协商，共同投资XX万元进行河蟹养殖项目投资，甲方出资XX万元，占投资比例的XX%；乙方投资XX万元，占投资比例的XX%。

2、为确保本项目能够如期、正常运转，甲乙双方出资款项必须在以下期限前入账：

第一期：在20XX年XX月XX日前入账，出资金额XX万元，占投资比例的XX%，甲方出资XX万元，乙方出资XX万元；

第二期：在年月 日前入账，出资金额XX万元，占投资比例的XX%，甲方出资XX万元，乙方出资XX万元；

第三期：在年月 日前入账，出资金额XX万元，占投资比例的XX%，甲方出资XX万元，乙方出资XX万元。

3、如需追加投资，由甲乙双方按原投资比例或双方协商后各自重新追加。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河蟹养殖的经营场地、办公、食宿场所设施。

2、甲方负责办理当地有关经营手续。

3、甲方负责养殖基地的经营、采购、销售及财务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养殖基地建设指导、技术服务，且可根据情况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但甲方只提供食宿及办公场所，不提供劳务费用。

2、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形象及信誉，必须保证养殖的品质及技术的成熟。

3、乙方无权销售给产品，必须交由甲方进行统一销售。

>六、>利润分配与债务承担

1、合作双方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2、净利润在XX万元以内，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净利润超出XX万元，超出部分按甲方XX%；乙方XX%进行分配。

3、若经营不善发生亏损，甲乙双方各负担XX%。

4、债务由甲乙共同承担。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甲乙双方的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外一方应当按比例在XX日内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七、违约责任

1、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以协议所涉及到的为准，由于一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此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双倍赔偿该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或严重违犯协议，造成另一方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方，对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并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限内擅自终止合作，先行投资一律不返还，并按投资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乙方（签名）：

年月 日

**养殖户和经销商的合同范本15**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发展鸽、兔养殖事业，在甲乙双方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为确保双方权益，特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养殖技术人员负责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并随时有权抽验乙方的种兔及种鸽、和饲料及防疫药品的使用情况。

2、在养殖户养殖的肉兔及乳鸽符合甲方回收要求的，由甲方安排车辆到乙方处提货回收，出车费用由甲方负担。

3、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品种优良的种兔及种鸽、动物疫病防疫及相关药品。

4、甲方切实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需遵守甲方对养殖的管理要求，接受甲方的考核，及时向甲方汇报疫情动向，禁止使用国家违禁药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肉兔产品及乳鸽。

2、甲方提供的种兔、种鸽乙方按市场价格逐次从出栏回收产品中扣除，乙方所生产的肉兔及乳鸽由甲方按市场价格现金收购。

3、在乙方的养殖过程中，采取甲方“统一供种，统一供应育肥饲料,统一供药”的管理模式，即乙方使用的种鸽、种兔、饲料、兽药应有甲方提供，由公司统一调配,建立完善的养殖管理制度，并在甲方进行登记备案。

4、乙方负责饲养种鸽、种兔，在饲养期间必须保证种鸽、种兔的安全、健康，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种鸽、种兔死亡，由乙方负赔偿；如动物疫病、天灾、不可控制的力量导致种鸽、种兔死亡，由乡镇畜牧兽医站进行鉴定，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三、效益分成

1、甲方按市场价格估算种鸽、种兔价格，直到种鸽、种兔自身价格由乳鸽、肉兔返还合作社完后，种鸽、种兔归乙方所有。合同期内乙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